**承诺函**

犍为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犍为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声明，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采购、招投标活动及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含较大数额罚款）。若我公司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X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